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設置辦法

本辦法經 98 年 9 月 2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九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圖書資訊處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電腦與網路設備之管理、運用及維護。
- 二、電腦與網路技術之研究及提供諮詢。
- 三、推動本校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。
- 五、協助本校教師發展遠距教學。
- 六、網路內容之充實與維護。
- 七、資訊相關建教合作之推廣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校內外資訊活動之策劃及執行。

第四條：本處置處長一人，由校長聘任。秉承校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
第五條：本處下設資訊服務組、校務資訊組、網路通訊組共 3 組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服務組：校園網頁維護、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，電腦教室之作業、維護與管理，資訊應用之推廣與大型資訊相關展示活動之籌辦，以及本中心行政作業支援與管理。。
- 二、校務資訊組：掌理系統軟體分析與設計、應用程式設計、建教合作與研究發展，以及協助處理校務行政電腦化事宜。
- 三、網路通訊組：掌理校園網路設備、高效能電腦設備、以及網際網路各式伺服器之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
第六條：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以執行本處各組之工作。

第七條：本處因研究發展之需要，得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校內外專家學者，提請校長聘為中心顧問。

第八條：本處有關之各種管理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